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4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11,432,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緒言

於2020年4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11,432,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2020年4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與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b) 緊隨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c)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i)彼此；(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d)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認購股份

11,432,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

11,432,000股認購股份之賬面總值為114,32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0年4月22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9港元(即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0.2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51港元折讓約0.28%。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7,474,735股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不包括完成日期)內任何時間增設、轉讓或出售於認購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購股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2020年5月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獲達成，則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之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019年6月25日	認購新股	129.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 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 日期已全部按擬 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	450,000,000	67.86%	450,000,000	66.71%
認購人	—	—	11,432,000	1.70%
其他公眾股東	<u>213,088,770</u>	<u>32.14%</u>	<u>213,088,770</u>	<u>31.59%</u>
合計	<u>663,088,770</u>	<u>100.00%</u>	<u>674,520,770</u>	<u>100.00%</u>

附註：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49%權益，且實益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0476%權益，後者於本公司4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李重遠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7.86%的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新互聯網技術服務，提供智能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整合線上及線下消費模式。認購人由以下三名策略投資者成立(1)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商業房地產開發及管理集團)；(2)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3)海南高燈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領先大數據服務公司，使用區塊鏈技術提供電子發票解決方案)。鑒於本集團於大數據分析及應用方面的內在實力，本集團及認購人均有信心創造實質協同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認購人股東受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股份3.49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而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1,432,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